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1. 名稱 | 為資訊科技投資建立企業事例 |
| 2. 編號 | ITSWG617A |
| 3. 應用範圍 | 為機構關於開發及維修軟件產品和軟件服務的資訊科技投資，建立企業事例（包括評估標準），以達到該機構的商業目標及宗旨 [通用技能 - 財政管理] |
| 4. 級別 | 6 |
| 5. 學分 | 11 |
| 6. 能力 | 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對基本投資概念有好 的掌握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理解定性理財和投資概念 ▪ 掌握基本的定量理財技術和比率 <p>6.2 建立企業案例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發展為基礎建設根基或應用發展 ▪ 瞭解資訊科技發展對機構目標的重要性和利益 ▪ 為企業事發展故事情節 <p>6.3 制定評估標準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列出對機構定性的利益 ▪ 在任何可能的情況下定量利益 ▪ 為評估建立比率基準 |
| 7. 評核指引 |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為軟件/系統開發，建立企業事例；並且 (ii) 制訂評估標準和基準 |
| 備註 | |